

一、关于第 (i) 项

该项希望各成员围绕外国船舶、飞机和陆上车辆为满足自身需要而使用构成专利主题的装置的例外提供相关材料。

关于此，中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专利法》该条就在临时通过中国的外国运输工具上使用有关专利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作出规定。在适用该条规定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仅适用于外国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国籍以注册地为准；二是运输工具包括船舶、飞机和陆上车辆，既可以用于载人，也可以用于载货；三是临时通过中国包括定期进入中国或者偶然进入中国，通常不包括长期在中国境内停留；四是使用有关专利应当限于为运输工具自身的需要，否则将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二、关于第 (ii) 项

2021年1月15日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第391号公告）中3.5.1节规定了补充实验数据的审查原则：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

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三、关于第 (iii) 项

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专利优先审查的适用对象和情形等内容,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

四、关于第 (iv) 项

该项希望各成员围绕人工智能发明人资格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包括发明人的一般概念、职务发明、共同发明、相关概念在人工智能发明中的应用等。

中国专利制度中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属于民事主体的范畴。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中,对于民事主体的范围有明确的界定,即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对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以及合作完成的发明、委托完成的发明的权利归属,以及发明人的定义作出有关规定。

其中,《专利法》第六条就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作出规定,即“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

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第八条就合作、委托完成的发明作出规定，即“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将发明人定义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同时，《专利审查指南》将发明人明确规定为：发明人应当是个人，不能是单位或者集体。